

中化国际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化国际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7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出席会议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认真讨论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1.同意《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中化国际出资人民币412.5万元与中化资本、达摩、苏州吾仁合资成立基金管理公司；

同意中化国际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28000万元投资于产业投资基金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方董事张伟、杨林、刘红生、程晓曦回避表决，经非关联方董事徐经长、俞大海及徐永前过半数通过；

2.同意《关于下属公司江苏瑞兆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HP项目一期投资的议案》

同意下属公司江苏瑞兆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HP项目一期投资方案，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20710.96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化国际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7月27日